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6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5年6月11日通过电子通信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国瑞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成都电磁测控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电磁测控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求的重要举措。通过此次设立电磁测控子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产业布局，拓展电磁测控业务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实力，为

长期发展提供有力支撑。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化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在召集、召开及决议程序上，均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确保了决策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通过本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特此公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6月17日